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「一系多所」業務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校長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為利於本學院所屬系、所之整體規劃，兼顧研究獨立及課程整合之考量，在業務運作、協調、資源分配等方面有所依循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「一系多所」業務運作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一系多所」組織架構，係指本學院某一學系與一個以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，在課程設計及人才培育方面關係密切，或既有系、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，經本學院協調各系所同意後，採取以學系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者。
- 第三條 採取「一系多所」組織架構者，其業務運作要點如下：
- 一、學系之系務會議及單獨設立研究所之所務會議合併舉行，稱之為系所務會議，以促進系所交流融合。所有原相關學系及單獨設立研究所之重要事務，包括招生及課程安排等，皆由系所務會議議決。系所務會議由相關學系系主任負責召開。
  - 二、系、所編制內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、學生輔導、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。教師授課時數計算，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。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，教師得於系及所各佔二分之一缺，並由學系為主聘單位。
  - 三、原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任期屆滿後，不再由該所改選，而由系所務會議提名及通過後、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原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後，新系主任則由系、所全體教師(即原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)共同參與遴選。爾後新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程序亦以此方式為之。
  - 四、「一系多所」實施後，得合併系、所辦公室、助理、實驗室及課程師資等資源，惟其所節省資源皆歸系所再運用，以為鼓勵。成效卓著者，得依本校「一系多所」業務運作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再由本校給予額外設備費等獎勵。
- 第四條 擬採取「一系多所」業務運作之學系及研究所，應共同擬訂一系多所運作計畫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對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要點，若有未盡事宜或窒礙難行時，得依本辦法之精神，由學系、所自行訂定實施細則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